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的一 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签订认购协议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大理财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美好生活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优先级受益凭证，认购规模预计不超过 3.89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管理费率为年化 0.25%，我司收取受托管理费为 97.375 万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为该资产支持计划管理人，光大理财作为投资人，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美好生活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受益凭证，金额预计不超过 3.895 亿元，资产支持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即《光大永明—美好生活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受托人利用资

产支持计划资金，自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债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为该笔交易受托管理人，光大理财作为投资者。光大理财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METY7Y
经营范围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定价政策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率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市场中同类产品管理费定价与本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率定价相似。且根据资产支持计划相关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收取管理费费率无异于资产支持计划中其他投资者相关费率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管理费率为年化 0.25%。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协议自资产支持计划设立失败或资产支持计划终止日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资产支持计划通过了光大永明资产 2022 年第 54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2022 年 6 月 6 日），审议结果为：批准

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光大永明-美好生活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